

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污普办〔2018〕26号

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省级质量核查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认真做好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工作，全面迎接省普查办的统一核查，现将《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阶段省级质量核查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2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区按照省普查办的通知要求，对照核查内容和打分

标准，查漏补缺，通项落实。

二、省普查办将本次核查结果予以通报。对核查评估结果“差”的省辖市，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完善，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察，同时将本次核查结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三、本次核查结果也将作为市环保攻坚观摩的一项评比标准，排名与奖惩直接挂钩，并列入县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2018年6月27日